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玉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